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 (永城段)配套工程输水管线工程施工 (二次)

(六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1-84号 中心编号: 永公采【2021】075号

招 标 人: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永城段)配套工程输水管线工程施工(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ycggzyjy.com/) 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招标条件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永城段)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现委托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永城段)配套工程输水管线工程施工(二次)项目二标段、四标段、六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永城段)配套工程输水管线工程施工(二次)
 - 2.2 采购编号: 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1-84 号; 中心编号: 永公采【2021】075 号。
- 2.3 项目概况: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取水自夏邑分水口,通过加压泵站和压力管道向城厢国家湿地调蓄池输水。输水主管线长度 41.739km,输水能力为 11m³/s,布置两条输水管道,单管输水能力为 5.5m³/s。管线起点由何寨泵站出水管处布置,沿 S317 省道南侧由西北向东南铺设,在会亭镇穿 S206 省道,在马牧镇穿 S516 省道南延线,经酇阳镇穿大涧沟、S202 省道,在望堂村西穿越 S317 省道至北侧,沿 S317 省道北侧向东经十八里镇穿 X006 县道后穿越至沱河左岸,平行于沱河的方向先后穿越宋沟、G343 国道、永夏路至戚庄调蓄水库。
 - 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2.5 招标控制价:
 - 一标段: PCCP 管道施工(桩号 14+700~23+643) 招标控制价 5752.97 万元
 - 二标段: PCCP 管道施工(桩号 23+643~33+507)招标控制价 5432.54 万元
 - 三标段: 机电及金属结构招标控制价 3165.82 万元
 - 四标段: 球墨铸铁管材招标控制价 5863.92 万元
 - 五标段: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最高按施工标中标价的 0.8%计取
 - 六标段: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最高按施工标中标价的 0.8%计取
 - 2.6 计划工期(供货期):
 - 第2标段:240日历天;

- 第4标段:具体供货时间按照监理批准的供货计划实施;
- 第6标段:工程建设期及保修期(保修期1年)。
- 2.7 质量要求: 合格。
- 2.8 招标内容及范围:
- 一标段为 PCCP 管道施工(桩号 14+700~23+643)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 二标段为 PCCP 管道施工(桩号 23+643~33+507)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 三标段为机电及金属结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四标段为球墨铸铁管材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五标段为一标段监理;
 - 六标段为二、三标段监理。
 -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6个标段。
 - 一标段: PCCP 管道施工(桩号 14+700~23+643)。
 - 二标段: PCCP 管道施工(桩号 23+643~33+507)。
 - 三标段: 机电及金属结构。
 - 四标段: 球墨铸铁管材。
 - 五标段:一标段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 六标段:二、三标段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资料:
 -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3.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年份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当年算起)。
 - 3.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2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前述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1、聘用合同须由投标人与之签订;2、投标人至少提供三个月养老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 3.3 四标段: 投标人需具备生产或销售本次采购项目内容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营业执 照经营范围内包含所投标产品)。
- 3.4 六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和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 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 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前述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1、聘用合同须由投标人与之签订;2、

投标人至少提供三个月养老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 3.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规定,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带有查询时间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3.8 每个潜在投标人最多可对本次招标项目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同一潜在投标人只能中1个标段,若同一潜在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同时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的顺序,取排序靠前的标段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获取

-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下午 18 时 00 分。
 - 3. 招标文件 500 元/标段, 图纸售价: 500 元/份(开标前联系代理公司,进行缴纳)。
 - 4.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 【地址: 永城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隔壁】(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6.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六、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缴纳方式:网上递交。

缴纳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 18 点前。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附件〈投标人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 贾先生

地址: 永城市新城区中原路南段8号

联系电话: 0370-2713382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中兴南路万众大厦 11 楼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5736711713

邮 箱: dianfang0371@163.com

2021年7月22日

温馨提示:

根据财办库〔2021〕29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本项目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特别提醒:开标后一个小时内不进行解密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请各投标人把握好时间!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 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 章。

-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 夹。后缀名为 ". 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留存。
- 5. 评标依据
-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 贾先生 地址:永城市新城区中原路南段8号 联系电话: 0370-2713382	
1. 1.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73671171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中兴南路万众大厦11楼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永城段)配套 工程输水管线工程施工(二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永城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施工、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建设期及保修期(保修期1年)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	

1. 4.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1970日仍久日 60八亿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 电子邮件至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dianfang0371@163.com)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形式: 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以修改公告的形式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形式: 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3. 2. 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六标段: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最高按施工标中标价的 0.8%计取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监理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捌仟元整;

小写: Y: 8000元。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 、 基 本 户 备 案 流 程 : 投 标 人 登 录 注 册 网 址 : http://www.ycggzyjy.com/,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帐的,于 2021 年 8 月 9 日 18 点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1 投 标 人 网 上 报 名 后 , 登 录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1 投标保证金

3. 4. 1	投标保证金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8、《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一《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9、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0、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	-------	--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
3. 4. 4	标保证金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无
3. 9	<u> 、</u>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年份的投标
3. 5. 2	要求	单位,从成立当年算起。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年1月1日以来(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年1月1日以来(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 要求	回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回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8月12日9时30分
4. 2. 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开标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开标室【地址:永城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隔壁】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投标文件 CA 解密顺序开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由经济、技术专家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相关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 6.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1)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支付。 (2)开标后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转借资质、无实际施工能力、提供虚假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及资料者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2	注: 招标人具有最终角	解释权。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 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交易系统 网上提交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交易系统网上提交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 院或 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 其他主 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 师执业证书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有关证书复印件。
-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6.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 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唱标;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 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 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 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 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1. 1	形式评审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1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5. 1 项 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0.1.0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	
2. 1. 2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	
	响应性评 3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	
2. 1.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T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2</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其他评分因素: 8分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1)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有效投标人报价。有效投标人报价。有效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95%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其间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分。 (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招标控制价的50%。如果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都不在招标控制价100%-95%之间的,则以招标控制价95%为评标基准价。
2.	.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備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 2. 4	资信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8分	(2017年以来)至少具有1个类似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份加2分,最多加8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业主证明资料扫描件。
	评分标准 12分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完工时 间为准)以来每有一个项目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业主证明资料扫描件。
2. 2. 4	监理大纲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0-3 分
(2)	评分标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0-3 分
	50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0-6分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0-8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0-10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0-5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0-6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5 分
		合理化建议	0-4 分
2. 2.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 1%在30分上扣 0.5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 1%在30分上扣 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 2.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8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8分	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条款的内容进行量化,从高到底排名,按比例在0-8分之间打分,无承诺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 2. 2. 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线提问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 1.1.1.6 委托人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 1.1.2.2 委托人: 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监理人: 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4 委托人代表: 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

人。

1.1.2.6 承包人: 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 1.1.3.3 监理资料: 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 1.1.4.1 开始监理通知: 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 1.1.4.4 完成监理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 1.1.4.5 基准日: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6 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

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 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 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 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 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 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 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 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所 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 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 延长周期。
-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 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 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 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 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 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 函 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 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 收 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 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并委派 代表代行其职责。
-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 机 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 先 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 4. 5. 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 工作会议。
 - 4.5.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

查。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 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 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 付酬。
 -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 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 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 5. 4. 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 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 5. 4. 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 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

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 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 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 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 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 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

- 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 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 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 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 纠 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 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2.2 委托人违约

-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 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 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 。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工程。
工程地点:	;
起讫桩号:	;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
工程概况:	0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提供数
量: ,其他要求: 。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0
5.1.3 阶段范围包括:	0
5.1.4 工作范围包括:	0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	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
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	脸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
目和抽检频率。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	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原	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
检频率: ;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	!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
目和抽检频率: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

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 (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 个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5.6 监理服务目标
 -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个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

法: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 x 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

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 8.2 合理化建议
-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总价或单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9.3 中期支付
-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11. 违约
- 第 11.1 款细化为:
- 11.1 监理人违约
-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1.2 委托人违约
-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法院。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
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
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委托人要求;
(6) 监理报酬清单;
(7) 监理大纲;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 (\\ \))。
4. 总监理工程师:。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

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出	益理服务期限为 <u></u>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			司的组成部分	`
委托人:	_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力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_	(签字)
年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银行保函, 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鉴于(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	托人")接受(监理	里人名称,以下 称	尔"监理人") 于 <u></u>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你) 监理招标项目的	的投标。我方愿	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	肖地
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	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frac{1}{2}})		o		
2. 担保有效期自委	托人与监理	人签订的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委托。	人签发竣工等	俭收证书 え	之日
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	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	该变更,我方序	承担本担保 規	见定的义务	·不
变。	担保人名称	ζ:			<u>(</u>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_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标段

投 标 文件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	ሊ։	(签字)	
	_年	月	日	

景目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施工标中标价的 _____% 进行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资料.
 - 3.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标段			
注册地址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施工标中标价的%		
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总监驻工地承诺	每周不少	少于_天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	场通知后日内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 程师注册号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或盖章)
		年	三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机	示人名称:		_		
姓名	3: 性	: 3.	_年龄:	职务:	
系_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	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扫	<u> </u>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界、澄清确认、递
		(项目名		投标文件、签记	丁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旨	1, 具法律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	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托权。	°		
附:	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	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司	章并由其法定代表 <i>。</i>	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芝 字。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由区	政编码		
	联系人			i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	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	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数 :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	技术人	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中	各类注	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	专	执业或即	贝业资格	证明	备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称	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证书(或上	岗	
姓名		年龄		Ì	正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石	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季	泛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资格要求添加)

六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含服务承诺、	优惠条件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